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03005951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訂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訂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
二、修訂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。
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條文如附件，並登載於以下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civil.taichung.gov.tw/ct.asp?xItem=792022&ctNode=1164&mp=102010)網頁。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6樓
(三)聯絡人：徐文英
(四)電子信箱：rcn0805@taichung.gov.tw
(五)電話：(04)22289111*29305
(六)傳真：(04)22510805

市長 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